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勤勉的宗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知识背景，就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进行审慎表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也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201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蓝海林	6	4	0	2	0	否

- 1、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 3、2015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对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对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聘任李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积召开3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分别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和《关于201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正逐步建立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真实，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2、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会议，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对公司在长远规划、企业结构调整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合规性审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确保公司相关工作和运营的正常进行。

4、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在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确保了审计报告能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了解和考察，不定期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监管精神与动态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掌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在 201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

独立董事（蓝海林）： _____

2016年4月25日